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70,023,484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中尚未使用的 70,023,484 股 A 股股份，变更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

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8.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回购方案的89,813,484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0,000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5年12月9日，公司对上述的10,000,000股完成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90,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0,023,484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三、预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261,496,706股变

更为 2,191,473,222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1,496,706	-70,023,484	2,191,473,222
总计	2,261,496,706	-70,023,484	2,191,473,22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水平。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同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